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塞克湖军信”或“债务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签署了《贷款协议》（编号：731HT260914T000092），各融资方同意按照并受限于《贷款协议》的条款向伊塞克湖军信提供总承贷额最高不超过52,532,390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5,013,891.62元）之人民币等值额的贷款授信。

同日，公司与代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731HT260914T00009201），同意公司为伊塞克湖军信就上述《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清偿被担保债务）向各融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7日至2039年9月16日。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65,6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且可在未突破年度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在公司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伊塞克湖军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7,808.7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注册号：320470-3301-〇〇〇
- 2、企业名称：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总经理：戴道国
- 5、注册资本：8750万索姆(以实际汇率为准计算人民币出资额)
- 6、成立日期：2025年9月22日
- 7、注册地址：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阿克苏区博兹布伦343号
- 8、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城市固体废物填埋场的安装、管理和运营；废水处理及再利用；生活污水和灰渣的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及启动、调试，以及委托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贸易，包括进出口；水力发电，开发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
- 9、公司间接持有伊塞克湖军信100%的股份。伊塞克湖军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680,334.86
负债总额	11,297,996.87
净资产	92,382,337.99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6,672.01
净利润	-26,67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债务人：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代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4、担保本金：52,532,390美元之人民币等值额；
- 5、保证担保范围：

(a)就各债务人及时并充分地履行各债务人在融资文件下的义务(包括清偿被担保债务)向各融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b)向各融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如果任一债务人未能完全支付有关被担保债务的任何到期款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一经代理行要求，保证人应立即支付该款项，犹如保证人乃主要债务人；

(c)向各融资方承诺，若任何被其承诺的义务属于或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则作为一项独立义务，保证人将就由于该等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导致债务人而未能支付但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原本在该等款项的到期日应当支付的任何款项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和责任，根据要求立即补偿该融资方。保证人根据本条第(c)项支付的款项金额将不会超过融资方根据本条第(a)项和第(b)项主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而将支付的款项金额。

6、保证期间：保证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承担的责任的保证期间应于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还款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

- 7、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6,538.78万元（按2026年9月17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35.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